



一、本行辦理外幣票據託收之計費標準：

業務種類	收費方式
一般外幣票據 (銀行匯票及一般商業支票)	(1) 匯費:0.05% 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 (2) 買匯息：免收 (3) 郵電費： A. 美國地區付款之美金票據/本國境內同業為付款行之外幣支票：每張 NT\$100/每件最低收 <u>NT\$400</u> B. 美國地區以外之美金票據及雜幣票據：每張 NT\$100/每件最低收 <u>NT\$500</u>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4) 國外銀行費用：由國外銀行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
美國運通公司所發行之旅行支票託收	1. 本行售出之旅行支票 (1) <u>匯費：免收</u> (2) 買匯息：免收 (3) 郵電費：每張 <u>NT\$50</u> / 每件最低收 NT\$100 (4) 國外銀行費用：由國外銀行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 2. 非本行售出之旅行支票 (1) <u>匯費：每件 NT\$200</u> (2) 買匯息：免收 (3) 郵電費：每張 <u>NT\$100</u> (4) 國外銀行費用：由國外銀行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

- 備註:1.非美國運通公司發行之旅行支票買入/託收比照「一般外幣票據」買入/託收之收費標準計收。  
2.惟因該類旅行支票其求償程序複雜、國外費用較高、回收天數較長，甚至無法經由銀行向發行公司請求兌付，因此本行有權依該等旅行支票之實際狀況判斷酌收相關費用，並採託收方式辦理，或拒絕受理。  
3.一般外幣支票或匯票之買入/託收：申請人應於本行開立有存款帳戶且至少往來 6 個月（含）以上者，始能申請本項業務，且票款之解付應限存入申請人開立於本行存款帳戶。

二、票據託收入帳天數：

外幣票據需經由國外銀行託收，其作業時間視不同國家或銀行而定，一般收妥入帳天數如下：

旅行支票	託收入帳天數	一般外幣票據	託收入帳天數
USD	30 天後入帳	USD	30 天後入帳
EUR	30 天後入帳	EUR	30 天後入帳
JPY	30 天後入帳	JPY	30 天後入帳
AUD	30 天後入帳	AUD	30 天後入帳
NZD	30 天後入帳	NZD	30 天後入帳
GBP	45 天後入帳	GBP	45 天後入帳
CAD	45 天後入帳	CAD	45 天後入帳
CNY	30 天後入帳	HKD	30 天後入帳
		其他幣別	視各該幣別之付款情形決定入帳天數。

三、保證人之徵提：

由於每一國家之法律規定不同，對於票據追索權之期限亦不同，因此本行辦理本項業務將有權依實際狀況判斷是否需徵提保證人。